



桃園市114學年度 國民中學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 承辦人說明會

報告人:經國國中輔導主任 呂學育

03-3572699#611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目的

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潛質學生，以提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促進本市多元資優教育發展。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南崁國中、龍興國中

申請資格

- 1、就讀或戶籍設於桃園市之 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2、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進、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或學生自我推薦者。
- 
- 
- 
- 

鑑定原則、流程及方式

- 一.鑑定原則：採多元評量及多階段鑑定方式。
- 二.鑑定流程：依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辦理。
- 三.鑑定管道分為「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測驗方式」2種，學生可依適合自身的方式申請之(擇一申請)。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就讀或戶籍設於桃園市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推薦或學生自我推薦者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者

報名時間：114年1月13日(一)8:00~1月20日(一)23:59，線上報名：<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管道一】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管道一】審查結果日期：114年3月5日(三)

通過

需經進一步評估

未通過

【管道二】初選（創造能力評量I）

初選評量日期：3月16日(日)；通過名單公告：3月31日(一)

通過

【管道二】複選（創造能力評量II）

報名時間：4月7日(一)08:00~4月12日(六)23:59

複選評量日期：5月3日(六)；通過名單公告：5月15日(四)

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

通過

通過

未通過

安置與輔導

於114年6月13日(五)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最近三個月內設籍於桃園市之有效戶籍謄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定程序辦理。如有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活動	日期	活動	日期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113/12/20(五)起	複選報名	114/04/07(一)08:00至 114/04/12(六)23:59止
家長說明會 – 龍興國中 家長說明會 – 經國國中	113/12/27(五)19:00-20:30 113/12/31(二)19:00-20:30	複選鑑定證下載 公告鑑定場位置	114/04/21(一)17:00至 114/05/03(六)09:30
初選報名時間 管道一、管道二	114/01/13(一)08:00至 114/01/20(一)23:59止	複選測驗	114/05/03(六)09:20
查驗書面資料-南崁國中 (管道一、特需考場、低收、 中低收)	114/02/03(一)08:30至 114/02/04(二)16:00止	公告複選通過名單 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4/05/15(四)17:00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4/03/05(三)17:00	申請複選結果成績複查	114/05/15(四)17:00至 114/05/16(五)16:00止
初選鑑定證下載 公告鑑定場位置	114/03/05(三)17:00至 114/03/16(日)09:30止	申復/申訴	114/6/10(二)前
初選測驗	114/03/16((日)09:20	安置與報到	114/6/13(五)前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4/03/31(一)17:00	放棄安置聲明	114/7/25(五)前
申請初選測驗成績複查	114/03/31(一)17:00至 114/04/02(三)16:00止		
初選複查結果下載	114/04/10(四)17:00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 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且於近三年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 線上報名：114年1月13日(一)8:00~1月20日(三)23:59

(三) 繳費時間：114年1月21日 (二)中午12:00 前完成繳款。

(四) 現場查驗：

1. 時間：2月3日(一)8:30-16:00、2月4(二)8:30-16:00。

2. 地點：南崁國中

附件一-1 【管道一】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依據本款申請書面審查者，填寫附件四)。
 - (一)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 (二)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三)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111年1月19日至114年1月20日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 (四) 創造發明競賽係指科學或科技類創造發明之表現。
 - (五) 創造發明競賽應以個人參與為原則，若為兩人(含)以上合作之競賽作品，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 二、若有疑義，則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一-2】「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創造發明競賽		前三等獎	採認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全國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縣市發明展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各類發明展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申請鑑定、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1. **初選報名表**(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照、桃園市以外國小者須上傳戶口名簿)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請於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填畢，推薦人得為學生本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
3. **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於2月3日(一)8:30-16:00、2月4(二)08:30-1600)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南崁國中。
4. 特殊鑑定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無需求則免付)
5. **報名費用**：報名管道一者需同時報名管道二初選，每人繳交**新臺幣1,400元**(含管道一600元，管道二初選800元，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低、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相關證明免報名費。
6. 申請管道一者，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並可退回測驗費用新臺幣 800元整。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管道一審查結果公告

-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4/3/5(星期三)17:00**，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經國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登入查詢及下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

書面審查結果

- 1.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無需參加管道二測驗(退800元整)。
- 2.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管道二】複選鑑定；報名日期程序同【管道二】複選報名。
- 3.未通過者，逕行參加【管道二】初選測驗。



【管道二：測驗方式】

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鑑定類別	初選測驗時間及測驗項目	複選測驗時間及測驗項目
創造能力	114年3月16日(日)上午 創造能力評量 (1)	114年5月3日(六)上午 創造能力評量 (2)

申請鑑定、初選報名（管道二）

1. 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114年1月13日(星期一)8:00至114年1月20日(星期一)23:59**，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費用：每人繳交新臺幣**800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上傳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電子檔，並於114年2月3日(一)8:30-16:00、至2月4日(一)08:30-16:00，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南崁國中**。
3. 繳費時間：請於114年1月21日(星期二)12:00**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4. 繳費方式：可以自動提款機(ATM)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初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申請鑑定、初選報名（管道二）

- 一、下載鑑定證：請於 114年3月5日(星期三) 17：00至測驗當日 9：30 逕至桃園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下載列印鑑定證，並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應試。
- 二、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1. 初選報名表(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照、桃園市以外國小者須上傳戶口名簿)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請於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填畢，推薦人得為學生本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
 3. 特殊鑑定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無需求則免付)

初選：創造能力評量(1)

初選時間：114/3/16(日)創造能力評量(1)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證】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證			1.鑑定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測驗地點等相應欄位由報名系統帶出。 2.初選測驗日期：114年3月16日(星期日)										
(照片)	鑑定證號碼		<table><tr><td>項 目</td><td>時 間</td></tr><tr><td>進場時間</td><td>9:20~9:30</td></tr><tr><td>測驗時間</td><td>9: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2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td></tr><tr><td>測驗科目</td><td>創造能力評量(1)</td></tr><tr><td>監試人員 簽章</td><td></td></tr></table>	項 目	時 間	進場時間	9:20~9:30	測驗時間	9: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2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測驗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1)	監試人員 簽章	
	項 目	時 間											
	進場時間	9:20~9:30											
測驗時間	9: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2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測驗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1)												
監試人員 簽章													
測驗地點	桃園市立經國國中		3.鑑定測驗時，務請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 4.應考以 2B 鉛筆、黑色原子筆、橡皮擦及修正帶作答並請自備，勿使用擦擦筆。 5.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試場	第____試場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初選評量測驗結果

管道二(初選結果)通過名單公告：**114年3月31日(星期一) 17: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經國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登入查詢及下載初選結果通知書。

初選結果複查

初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成績公告起至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繳費方式限ATM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予受理。結果將於113年4月11日(星期四) 17:00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複查結果。

管道二 複選報名

【管道一】通過【管道二】初選學生或經【管道一】進一步評估者

一、複選報名：

1.報名時間：114年4月7日（星期一）08:00至114年4月12日（星期六）23:59，逾時不予受理。

2.報名網址：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3.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進入系統確認複選報名表（附件六）

4.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1)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1,200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經初選查驗相關資料由系統自動代入。

(2)繳費時間：請於114年4月13日（星期日）中午12::00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3)繳費方式：可以自動提款機(ATM)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初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複選：創造能力評量(2)

複選時間:114/5/3(日) 創造能力評量(2)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鑑定證】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證		
(照片) 貼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測驗地點	桃園市立經國國中
試場	第 ____ 試場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鑑定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測驗地點等相應欄位由報名系統帶出。←

2.複選測驗日期：114年5月3日(星期六)←

項 目	時 間
進場時間	9:20~9:30
測驗時間	9: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2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測驗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2)
監試人員 簽章	

3.鑑定測驗時，務請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

4.應考以 2B 鉛筆、黑色原子筆、橡皮擦及修正帶作答並請自備，勿使用擦擦筆。←

5.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鑑定證下載時間：
4月21(一) 17:00 至
測驗當日 9:30止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 複選測驗查詢 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7:00時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經國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登入查詢及下載複選結果通知書。



複選結果複查

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 17:00至114年5月16日(星期五) 16:00**前，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繳費方式限ATM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予受理。結果將於**114年5月21日(星期三)17:00**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複查結果。

申復 / 申訴

申復：

-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時，請於知悉複選複查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附件十）提出申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聯絡電話：03-3698170分機152、161），信封上請註明「申復書」字樣，並以「送達中心」當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

- 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或知悉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可至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教業務單位-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區下載），向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安置服務

通過鑑定之學生選擇就讀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者，請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最近三個月內設籍於桃園市之有效戶籍謄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之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服務。請依上述時間報到安置，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創造能力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

北桃園



經國國中場次

日期：113/12/31(二)

時間：19：00～20：30。

地點：4F大師講堂。

南桃園



龍興國中場次

日期：113/12/27(五)

時間：19：00～20：30。

地點：2F會議室。

資優鑑定線上報名QR code



管道一、管道二

報名時間：

1月13日(一)8:00至

1月20日(一)23:59